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志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6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08號、113年度執保字第2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志晟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志晟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66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暨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3年7月9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於付保護管束期間（113年7月9日至115年7月8日），於113年10月15日、同年11月21日、同年12月19日、114年1月21日，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報到，分別經臺北地檢署告誡在案；足認受刑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規定之情事；且受刑人未依規定履行義務勞務，足見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等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受刑人現籍設臺北市○○區○○

01 路000巷00號2樓，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三、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
03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4 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05 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
06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07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
08 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保護管束人在保
09 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
10 護管束者之命令。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
11 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受保護管束人違
12 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
13 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
14 款、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四、經查：

- 16 (一)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17 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原判決確定之
18 日起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19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
20 時之義務勞務確定，有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附卷可參。
- 22 (二)受刑人嗣於113年9月19日至臺北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並約談
23 時，已表示須工作無法履行義務勞務，想要放棄緩刑宣告，
24 有臺北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觀護輔導紀要
25 附卷可稽。
- 26 (三)受刑人經觀護人當面告知應於113年10月15日到案執行保護
27 管束，亦接獲臺北地檢署通知函應於同年11月21日、同年12
28 月19日、114年1月21日至該署觀護人室報到，並依限履行義
29 務勞務，有前揭觀護輔導紀要、函文及送達證書可稽，然而
30 受刑人俱未到場，有臺北地檢署告誡函、臺北地檢署辦理緩
31 刑義務勞務執行情形考核表、臺北地檢署義務勞務執行機構

01 管控表可佐，參以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亦陳稱：「我沒有辦
02 法配合義務勞務，我得上班，對於撤銷緩刑沒有意見」等
03 語，且受刑人於上開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期間，並無在監或
04 在押，此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可知受刑
05 人確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報到接受保護管束之執行，亦無意願
06 履行義務勞務。

07 (四)爰審酌上情，認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確有違反執行保護管束
08 及檢察官命令之行為，違反情節確屬重大，其並未依原判決
09 之宣告履行義務勞務，該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
10 行刑罰之必要，經核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11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是以，聲請人向受刑人
12 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聲請撤銷緩刑，核無不合，應予准
13 許，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應予以撤銷。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呂慧娟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